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8日

§1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610004
交易代码	61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7,052,797.7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具有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投资方法，一方面，本基金通过"自下而上"的深入分析，选择素质高、竞争力突出的优秀公司，依靠这些公司的出色能力来抵御行业的不确定性和各种压力，力争获得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良好回报；另一方面，本基金依靠"自上而下"的策略分析和运作，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来有效控制系统风险，并力争把握行业轮动等方面的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60%）×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自2012年5月1日起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预期风险收益水平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鄂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disclosure@fcinda.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96151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cin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602,647.32	-100,503,972.02	-44,729,119.00
本期利润	53,257,220.71	-13,235,225.73	-255,708,822.7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55	-0.0228	-0.407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21%	-3.20%	-34.36%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84	-0.2138	-0.188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1,769,722.56	448,741,709.32	481,229,786.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2	0.786	0.81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9%	1.27%	-1.69%	1.07%	-1.60%	0.20%
过去六个月	4.63%	1.43%	10.71%	1.09%	-6.08%	0.34%
过去一年	12.21%	1.50%	7.95%	1.13%	4.26%	0.37%
过去三年	-28.70%	1.32%	-17.02%	1.15%	-11.68%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80%	1.37%	-12.74%	1.21%	0.94%	0.1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8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中证700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中证700指数成分股由中证200指数和中证500指数的成分股构成，能够较好反映沪深证券市场里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情况，可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拥有独立的数据源和自主的编制方法，该指数同时覆盖了国内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债券市场，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可以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指数的详细编制规则敬请查见中证指数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sindex.com.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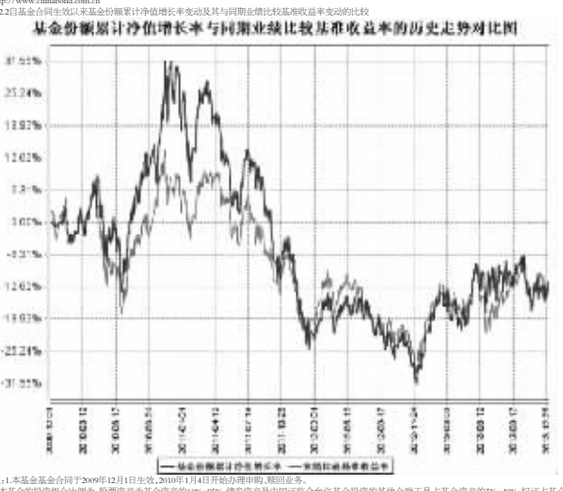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1日生效，2010年1月4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3.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根据《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自2012年5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60%）×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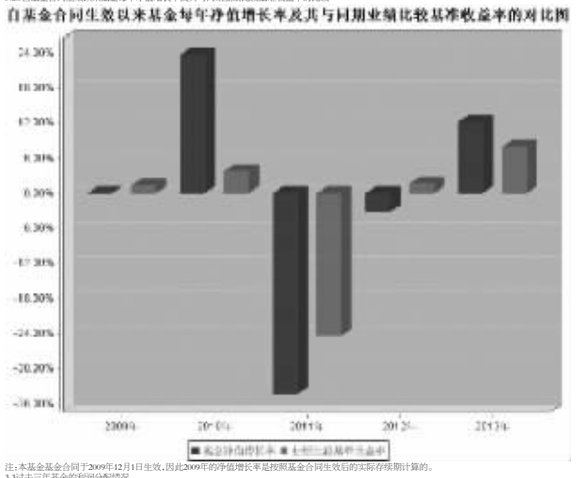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1日生效，2010年1月4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8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中证700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中证700指数成分股由中证200指数和中证500指数的成分股构成，能够较好反映沪深证券市场里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情况，可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拥有独立的数据源和自主的编制方法，该指数同时覆盖了国内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债券市场，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可以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指数的详细编制规则敬请查见中证指数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sindex.com.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1日生效，2010年1月4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3.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根据《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自2012年5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60%）×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1日生效，因此2009年的净值增长率是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实际存续期计算的。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全资附属公司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澳洲在中国合资设立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1%，外方股东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9%。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股东会层面设立公司咨询委员会，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经营管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按业务条线将公司主要业务整合为公募投资业务、产品销售业务、专户理财业务、运营保障业务、管理支持业务五大业务模块，分工协作，职责明确，监察稽核部继续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规章独立行使职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内需增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九只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新先生以参加现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现场董事会会议、进行现场考察及的谈管理层，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9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刘丽兴先生以参加现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现场董事会会议、进行现场考察及的谈管理层、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10个工作日；独立董事支德勤先生以现场考察及参加现场董事会会议、现场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10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基金运作未发生重大利益冲突事件，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曾国富	本基金基金经理、研究总监	2009年12月1日	-	15年	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内部审核委员会委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事业部业务总监，内部审核委员会委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分析部分析员；2006年9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历任高级分析师、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7月30日至2011年12月16日）、信达澳银红利回报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7月28日至2011年12月16日）、投资副总监、投资研究部下股票投资部总经理、研究副总监、研究总监。
巩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26日	-	5年	北京大学工程学硕士，2008年08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历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1月31日至2013年12月25日），现任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实施办法》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监控等环节建立了严谨的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控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业务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贯彻，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进行公平交易分析，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等进行分析，形成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报告，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若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利用数据统计和重点审查价差原因相结合的方法，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日内、5日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和监控，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日反向交易。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中国经济增速继续放缓，但是经济结构的转型已经悄然上路，在投资与传统消费增速继续放缓的背景下，以文化传媒、信息服务为代表的新兴消费服务与技术进步驱动大发展，市场指数与估值走势很好的反映了这一现象，过去一年，主板市场与中小板、创业板走势与估值出现明显的分化，主板市场估值逐步下行，处于低配得出，而中小板、创业板估值却最创新高，呈现出的是一个典型的结构化牛边牛市行情。

纵观全年，我们抓住趋势，积极调整投资结构，加大TMT、医药与环保行业的配置比例，依然保持以成长股为主的配置风格，在位上大部分时间保持在基准之上，这也给今本基金带来一定的正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82元，份额累计净值为0.882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95%。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长期为乐观的欧美国家经济恢复趋势确立，外需略有起色，但尚不足以撑起大宗商品的牛市，以及外向经济体的强势复苏，国内经济面临较大的压力，在全方位反腐倡廉的打击下，消费领域在挤水分，挤去三公消费以及各种礼品卡带来的消费虚假繁荣，这个过程还未结束，投资领域，又面临着全方面去杠杆的压力，经济结构转型的压力，各地方政府负债尚未解决的压力，投资增速的放缓，已经可以看得见了，央行中性偏紧的货币政策，美元反弹带来的热钱流出的风险，以及IPO重启的冲击，对市场的资金面都会带来不容乐观的压力。

但是，在一系列不容乐观数据的笼罩之下，我们也应该看到，市场的整体估值还是比较低，医疗服务、信息服务，以及环保等新兴科技行业，却是风景这边独好。总体而言，我们认为2014年依然存在结构性机会，今年对于市场不能盲目悲观，也不应盲目乐观，应积极布局，积极主动操作。在操作策略上，我们仍然坚持自下而上并结合自上而下的选股原则，积极精选个股，合理配置各行业。一方面，我们将根据自上而下的原则，精选个股。寻找具有确定性成长而价值低估的个股。结构上，积极配置医疗服务、信息服务，以及环保等新兴科技行业。

4.6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规范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人员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就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构。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

（1）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及业务制度。

（2）实时监控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投资决策行为，保证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合法合规运作，未出现重大违规事件。

（3）监督后台运营业务发全，准确运行，推进完善信息技术系统，履行反洗钱义务。

（4）监督市场营销、基金销售的合规性，落实执行销售适当性原则。

（5）加强对员工征结投资管理人员的监察监督，严格执行防范投资人员道德风险的有关措施，规避不正当交易行为的发生。

（6）对业务部门进行相关法律培训，提高员工遵规守法意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项的估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策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小组成员具有估值核算、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本小组设立基金估值小组负责人一名，由运营总监担任；基金估值小组成员若干名，由公募投资业务部门、专户理财业务部门、运营保障业务部门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专人并经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组织小组工作的开展。

4.7.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调整等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业务，由基金估值小组采用集体决策方式决定。

4.7.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订任何有关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定价服务。

4.8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六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0%。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55,283,075.14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198,467.73	45,969,440.62
结算备付金		1,655,951.17	2,458,306.43
存出保证金		221,157.22	298,97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86,395,247.95	397,274,639.18
其中：股票投资		366,465,247.95	377,294,639.1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930,000.00	19,98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5,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348.53	5,106,480.85
应收利息	7.4.7.5	478,698.74	434,551.2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0,370.87	128,72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15,048,242.21	451,671,12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19,239.76
应付赎回款		1,695,963.49	234,673.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0,002.27	532,089.79
应付托管费		86,667.03	88,681.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15,541.32	1,599,456.5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60,345.54	155,270.45
负债合计		3,278,519.65	2,929,411.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67,052,797.70	570,767,374.66
未分配利润	7.4.7.10	-55,283,075.14	-122,025,66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769,722.56	448,741,70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5,048,242.21	451,671,120.85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82元，基金份额总额467,052,797.70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6,762,786.43	5,252,713.19
1.利息收入		1,003,937.53	1,564,570.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97,305.23	458,462.42
债券利息收入		624,481.40	731,513.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2,150.90	374,594.3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9,960,940.45	-83,621,728.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77,107,419.94	-86,658,864.7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22,241.24	-167,450.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2,731,279.27	3,204,586.6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4,345,426.61	87,268,746.2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43,335.06	41,125.43
减：二、费用		13,505,565.72	18,487,938.92
1.管理人报酬	7.4.10.2	6,523,317.66	6,912,912.22
2.托管费	7.4.10.2	1,087,219.59	1,152,152.0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5,507,985.19	10,024,408.15
5.利息支出		-	8,712.1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8,712.19
6.其他费用	7.4.7.19	387,043.28	389,754.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57,220.71	-13,235,225.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257,220.71	-13,235,225.73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0,767,374.66	-122,025,665.34	448,741,709.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257,220.71	53,257,220.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3,714,576.96	13,485,369.49	-90,229,207.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603,708.51	-7,697,937.15	51,905,771.36
2.基金赎回款	-163,318,285.47	21,183,306.64	-142,134,978.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7,052,797.70	-55,283,075.14	411,769,722.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2,893,070.06	-111,663,283.40	481,229,786.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235,225.73	-13,235,225.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125,695.40	2,872,843.79	-19,252,851.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8,157,471.90	-15,280,492.23	52,876,979.67
2.基金赎回款	-90,283,167.30	18,153,336.02	-72,129,831.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0,767,374.66	-122,025,665.34	448,741,709.3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何加武　　严军　　刘玉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810号《关于核准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自2009年9月15日至2009年11月27日止期间公开发售，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868,390,856.8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2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869,357,181.6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66,324.7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自基金成立日至2012年4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60%）×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自2012年5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由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发布并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